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193号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193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龙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龙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龙机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龙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龙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龙机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0 号文《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12.15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8.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0.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289.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539.9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款净额 25,000.00 万元和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63.4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445.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99.9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243.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等7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35698	2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35706	17,869.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697873974	10,353.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33050162757700000070	20,561.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30020610120100039059	15,18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66271269726	512.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2459310803	5,053.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4930	99.9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2206014000290	6,579.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580002303456789	11.22
	合计		76,243.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通过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合计金额为 7,109.82 万元。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0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65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28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3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4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 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是	72,000.00	72,000.00	9,362.78	9,388.82	13.0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 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 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10,112.86	10,112.86	16.85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 体化项目		60,000.00	60,000.00	48,064.35	53,654.35	89.42	2018年10月		不适用	否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 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	41,289.19		41,289.19	100.00			不适用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8,289.19	127,539.99	174,44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改为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改为2019年10月。 2.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改为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改为2019年10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合计金额为7,109.82万元。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0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65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72,000.00	9,362.78	9,388.82	13.0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15,000.00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7,000.00		9,388.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及“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温州。本次公司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同时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东莞，是为了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东莞作为珠三角的核心城市之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并且拥有优良的、配套齐全的产业结构。公司在东莞早有投资设厂，对当地的生产经营环境等有了较深的认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为了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更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上述变更公司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